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 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项目

与招标文件一致 张云霞
2025.9.28

合 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郑州鹏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甲乙双方为建立本项目服务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需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 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本次服务需求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培训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者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并支付劳动者劳务费的一种 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劳动者是指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与其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对此知情且无异议。 劳动者的各项管理由乙方负责。涉及到劳动者的有关事项，甲方应直接与乙方沟通。

(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由乙方的购岗成本(包含管理费、 税金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购岗成本”)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含劳动者的岗位工资及社 保，以下简称“劳务费”)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 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 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必须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

第三章 服务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本合同约定劳动岗位为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

岗位或人员数量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变更或补充约定。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安排，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劳动人员负责。

第六条 服务费的支付

(一) 购岗成本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的数量按每人每月168元(大写：肆拾捌元整)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

(二)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相关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三) 乙方在每月1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费用税务票据，确保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按财务流程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每月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未对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劳务费并终止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相关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根据工种岗位的工资标准及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 况进行结算。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及社保

(一) 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相关员工个人应缴纳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纳费用在相关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纳税金情况通知相关员工。

(三)乙方安排人员如需缴纳相关保险业务由乙方按照相关制度缴纳。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对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方管理人员对相关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有权要求相关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相关员工有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将相关员工退回乙方, 并不予任何经济 补偿: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相关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 重影响, 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的;
- 6、相关员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及医疗期满, 不能从事甲方岗位工作, 也不能从 事甲方另行安排岗位工作的;
- 7、相关员工不能胜任甲方岗位工作的;
- 8、相关员工泄露甲方机密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员工, 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员工导 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

定和标准，为相关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相关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五)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甲方可与相关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八)相关员工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申报等，非因工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的甲方所应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员工招聘需求表》中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负责建立员工档案，负责对相关员工的管理，负责对相关员工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确保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对相关人员上岗前至少有一个月的岗前培训，确保所派送人员熟练操作甲方业务，并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相关人员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

和安全，对场所内物品不得遗失、损坏，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安排给甲方，保证相关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之前在其他甲方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安排，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相关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员工的录用、退工、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手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负责处理相关员工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五)乙方应向相关员工公示及督促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安排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及工作岗位接触机密。

(六)因乙方相关员工工作失误、违规操作或违法犯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追偿相关员工应承担的损失，追偿不到位的，乙方承担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月管理费总额的30%的补偿责任。

(七)乙方派管理人员到相关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方双方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关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相关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十一)乙方为相关员工统一制作工作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相关员工上岗前后各种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岗位教育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甲方与乙方安排的相关员工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在相关员工上岗前对该事项明确告知清楚，如后续相关员工与甲方存在劳动争议纠纷，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甲方每日应按 该次应支付服务费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管理费 10%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逄 师

签订时间:

2025.9.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孙 玲 玲

签订时间:

2025.9.2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帐 号: 4100152301605021682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采购人): 郑州鹏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

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

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逄 师

签订时间：

2025.9.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5.9.25